

证券代码：400187

证券简称：光一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子公司《租赁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发挥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南京智友尚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友尚云”）的主观能动性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智友尚云签订《租赁协议》，将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房产租赁给智友尚云，约定 A 栋房屋租金 1.1 元/平方米·天，B 栋房屋租金 0.5 元/平方米·天，其中包含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、公共设施的维护、维修等费用。房屋租赁期限 15 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57）。

二、调整的基本情况

自《租赁协议》签订后，承租人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，纷纷提出解除合同或减免租金的要求；疫情后受房地产大环境影响，租赁去化率明显下降，智友尚云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，为减轻持续亏损，确保智友尚云经营的可持续性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子公司租赁协议的议案》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1、A 栋办公楼

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，总建筑面积 83,765.37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，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62,074.43 平方米，该房屋的租金为 1.10 元/天/m²，现调整为 0.8 元/天/m²；

2、B 栋厂房

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，总建筑面积 33,938.72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，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33,847.42 平方米，该房屋的租金为 0.50 元 / 天 / m²，租金不变。

租赁区域的维修、年检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50%且不超过 300 万/年。

上述事项调整后，《租赁协议》将重新签订，房屋租赁期限仍为 15 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5 日